

鄂州市华容区财政局文件

华容财发[2024]33号

关于转发市财政局 《鄂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 “承诺+信用管理”准入机制》的通知

区直各预算单位、各社会代理机构：

为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落实《关于做好2024年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鄂州财采发〔2024〕5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市财政局《鄂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机制》（鄂州财采发〔2024〕242号）的通知转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鄂州市华容区财政局
2024年7月30日

鄂州市华容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印发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采发〔2024〕242号

鄂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 “承诺+信用管理”准入机制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5号）和《鄂州市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机制先行区创建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等精神，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机制，供应商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承诺对象

参加鄂州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承诺形式

（一）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承诺（格式见附件）。

（二）供应商承诺实行自愿原则，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不对社会公开的信息、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承诺内容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七）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风险。

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并醒目标识。

本通知自实施之日起，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资格审查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机制的具体内容。

四、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在全市范围内，2024 年 8 月 1 日（含）后完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机制。请各区财政局，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遵照

落实。

附件：鄂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印发

附件

鄂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承诺(格式见附件)。

(二) 供应商承诺实行自愿原则,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不对社会公开的信息、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承诺内容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七)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 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